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审复〔2025〕10号

关于安徽神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神东云”远程交互式生物科研共享平台实验室内装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神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神东云”远程交互式生物科研共享平台实验室内装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神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泰宁大街双创中心研发厂房一号楼5楼部分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724.51平方米，进行“神东云”远程交互式生物科研共享平台实验室内装改造工程项目

目的建设。

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进行施工扬尘监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保洁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排水、灭菌锅冷凝水、水浴锅废水经臭氧消毒设施+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气溶胶废气经超净工作台自带的高效过滤器（HPEA）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万向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饲养恶臭经微负压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气溶胶废气、实验室废气以及饲养恶臭共同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要求，对各个废气排放口定期进行自行监测。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并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声环境影响。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动物尸体与组织、解剖废液、实验废液、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饲养废物、废药剂瓶、废注射器、废紫外灯管、实验器皿及器材清洗废水、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培养皿、废凝胶、废样本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滤材、废包装物等，其中废滤材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包装物等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较严值。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限值;饲养臭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以及表2相关限值;场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项目地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应按照标准值严格50%执行)。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印发